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知要求和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相关规定，作为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国际”或“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17 日《关于核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63 号）的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4,054,05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9.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944,339.5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9,055,659.61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4]1159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知要求和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并完善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存，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各存款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审批程序，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农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	640901040011319	57,409,296.93
	小计	57,409,296.93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78790188000204648	20,283,666.88
	小计	20,283,666.88
合 计		77,692,963.81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905.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709.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郴州市东江引水工程项目	不适用	76,905.57	76,905.57	73,709.14	45,000.00	73,709.14	-	95.84	2018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6,905.57	76,905.57	73,709.14	45,000.00	73,709.14	-	95.8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359.14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1878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2014年1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此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公司募投项目为郴州市东江引水工程项目，以前年度共使用 28,709.14 万元，2018 年度使用 45,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3,709.1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包括理财产品收益）4,573.57 万元，银行手续费等支出 0.71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余额合计 7,769.30 万元。

2、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8 年度，郴电国际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 滨



戴 锋

